



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項目比重	吳惠鋒	樓朝宗	黃朝懋	朱復銓	劉應光	陳劍威	吳啟銘	黃俊郎	方文昌
2、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	董事是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。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 0 分。	10%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
3、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	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，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，則得分 10 分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 0 分。	10%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
4、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情況	是否於必要時，邀請公司管理階層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依董事會議案，應有相關人員列席已列席，得分 10 分；應列席未列席，每項議案扣 2 分。	10%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
<b>二、董事會成員個別評估</b>											
1、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	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。整年度審核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 0 分。	10%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
2、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	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。整年度審核，符合規	10%	0	0	0	0	10	0	5	0	0

	定則得分 10 分，若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，依達成比例給分。										
<b>合計</b>		<b>100%</b>	<b>90</b>	<b>90</b>	<b>90</b>	<b>90</b>	<b>100</b>	<b>90</b>	<b>95</b>	<b>90</b>	<b>90</b>